

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1922 Q&A

1. 什麼是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以下簡稱 " 自主回報系統 ") ?

因應COVID-19社區大流行，為了加速協助公衛人員聯繫確診者和接觸者，指揮中心於今(111)年3月17日公布COVID-19檢驗陽性民眾與其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措施，並於4月25日宣布建置「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當確診者 (或法定代理人) 收到疾病管制署發送的連結網址或經由健保快易通App，經身分驗證並核對基本資料為確診者本人後，即可登入填寫同住者及校方、公司、機關 (構) 之聯繫窗口等可供衛生單位了解確診者之接觸者的資料。

2. 我 (確診者) 如何確定收到的簡訊是否屬實？或如何確認簡訊是否為官方發送？

確診個案會收到自主回報系統發送的簡訊通知，簡訊顯示門號為「0911514588」，並於簡訊內提供確診個案專屬的回報網址 (網址會有 bbs.cdc.gov.tw 字串可供辨識) 。

點選專屬回報網址，會先請您 (或法定代理人) 輸入確診者身分證字號後六碼進行身分驗證，通過驗證後畫面即顯示確診者的部分基本資料 (證號或電話號碼部分隱藏) 供您核對，待確認資料為確診者本人後，才可進入自主回報網頁填答相關資訊。

因疾病管制署已有確診者的「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自主回報系統不會再請您填寫完整的「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切勿將您與接觸者個人資料提供給無法查證來源的單位或人員。

3. 我 (確診者) 回報的資料會怎麼被利用？

自主回報系統將請您回報個人基本資料、您的同住者名單及相關資料，以及您所任職公司或就學學校聯絡窗口，資料將提供衛生單位查閱、開立電子通知書等。

另外，請您通知您公司或學校聯絡窗口，請聯絡窗口通知您的公司或學校的防疫長，並請公司或學校依自行訂定的COVID-19應變計畫啟動相關因應措施。

4. 我 (確診者) 收到簡訊可以不回答嗎？

告訴公衛人員您的密切接觸者是誰很重要，因為他們可能已經接觸過病毒而有感染的風險。為保護您與您的同住親友的健康，仍請您或法定代理人至自主回報系統回報相關資料，以利衛生單位快速掌握您的密切接觸者，並提供快篩試劑、確認他們的健康狀況。

如您已填寫地方衛生單位的疫調資料、或已有地方衛生單位跟您聯繫，並已詢問過您的個人基本資料、您的接觸者的相關資料，則您收到簡訊時，可以不用再至自主回報系統填答相關資訊。

5. 指揮中心利用自主回報系統收集個人資料，有什麼法源依據嗎？

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為及時針對確診個案進行疫情調查與接觸者匡列，以控制國內疫情，故建置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及自主回報系統，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43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12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資料。

此系統蒐集的個人資料，在防堵疫情，提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並保留至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調查指示而保存個人資料之期間，且遵照相關規定處理及保存。除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提供第三方或用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6. 我 (確診者) 填完資料後，衛生單位何時會跟我聯絡？

因目前COVID-19疫情仍持續，衛生單位將優先處理有緊急就醫需求之病人。在您等待衛生單位聯絡期間，您可先於家中以一人一室之方式隔離，並遵守戴口罩、勤洗手、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同用餐的原則，特別是您的同住者為65歲以上老人、孕婦、免疫力低下幼兒或有潛在疾病者時，更需特別留意。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參閱確診者與接觸者相關衛教說明文件：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h9TTN6-ul8gjDB8g>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居家照護 /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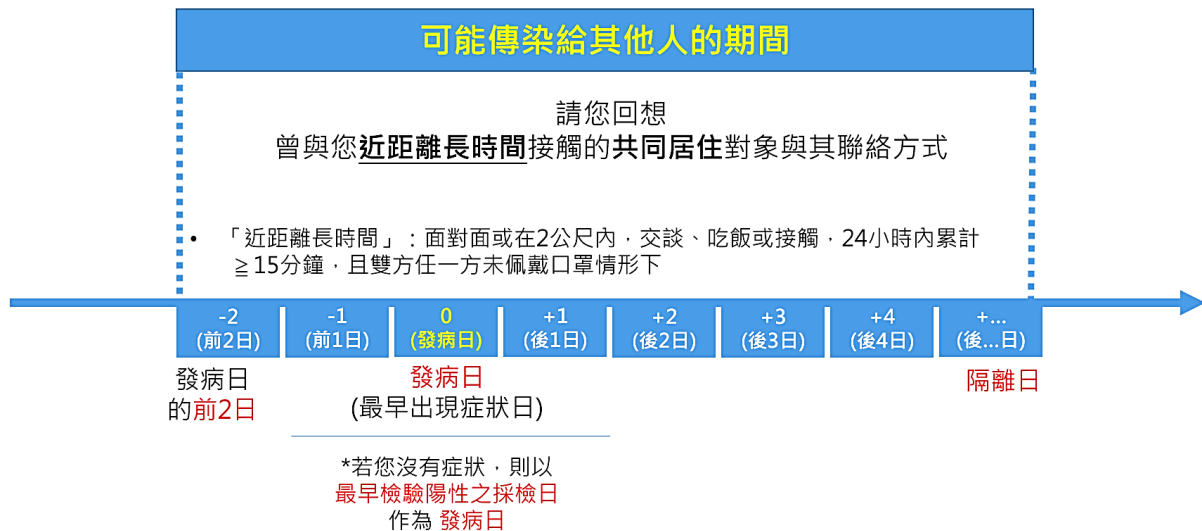
7. 我 (確診者) 如何判斷誰是我的密切接觸者？

依「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的密切接觸者定義，造成COVID-19的病毒可能在您發病（或檢驗陽性）的前兩天至您被隔離的期間傳染給其他人，如您或對方曾經未佩戴口罩面對面接觸達15分鐘（含）以上，這些人都可能是您的密切接觸者。（COVID-19可傳染期示意圖如下）

其中，曾與您共同居住的人感染風險最高，故請您於自主回報系統填報同住者相關資料。

由於感染後3個月內再次感染的風險極低，如您的同住者於3個月內曾確診，請不用將其資料填寫於接觸者名單，但請他（們）仍須落實個人防護措施。

COVID-19可傳染期 (示意圖)



8. 我 (確診者) 填完資料後，要通知我的密切接觸者 (同住者) 注意什麼？

您可以先主動聯絡您的**同住者**。如您的同住者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 (即一般說的第三劑) 接種，請留在家中進行3天居家隔離和4天自主防疫 (以最後一次與您接觸的日期為第0天)，並於居家隔離期間進行1次快篩檢測。如您的同住者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得免居家隔離 (0 天)，進行7天自主防疫。您的同住者於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外出，如需外出，應有2日內家用「快篩陰性」結果，並全程佩戴口罩。

另您的同住者於居家隔離期間及自主防疫期間皆應觀察自己是否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如有疑似症狀，應再進行1次快篩檢測。

請您也主動連繫您所任職公司的單位主管、就學學校的老師或單位的防疫長，說明您已確診並填寫自主回報系統，以利公司或學校依自行訂定的COVID-19應變計畫啟動相關因應措施。

如您想到**其他可能曾與您接觸的人員 (如共同用餐)**，也請您先通知他們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症狀可自主快篩。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參閱確診者與接觸者相關衛教說明文件：

- (1)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h9TTN6-ul8gjDB8g>)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居家照護 /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

(2)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uhHtTdFN1nXLDOqoWZnaJw>)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最新政策資訊 /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

9. 我是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同住者），我可以做什麼？

因目前COVID-19疫情仍持續，衛生單位將優先處理有緊急就醫需求之病人，請您於收到親友或同住者通知是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時，先確認您COVID-19疫苗接種情形。

如您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即一般說的第三劑）接種，請留在家中進行3天居家隔離和4天自主防疫（以最後一次與您接觸的日期為第0天），並於居家隔離期間進行1次快篩檢測；如您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得免居家隔離（0天），進行7天自主防疫。您於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外出，如需外出，應有2日內家用「快篩陰性」結果，並全程佩戴口罩。

另您於居家隔離期間及自主防疫期間皆應觀察自己是否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如有疑似症狀，應再進行1次快篩檢測。

其他接觸者注意事項，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確診者與接觸者相關衛教說明文件：

(1)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h9TTN6-ul8gjDB8g>)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居家照護 /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

(2)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uhHtTdFN1nXLDOqoWZnaJw>)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最新政策資訊 /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

(3) COVID-19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ugPcFc7gP17OnKODn3KjNQ>)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 / COVID-19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

10.我 (確診者) 在居家照護期間，如果有醫療諮詢需求要怎麼處理？

您在居家照護期間如有醫療諮詢需求，可請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居家照護醫療團隊 或聯繫衛生局協助安排視訊診療或電話預約方式看診，如無法預約視訊診療，可依衛生局規劃指示，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自行前往 (如步行、自行駕/騎車)或確診者載送確診者等方式前往就醫，惟應全程佩戴口罩，避免與他人交談，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為確診個案。

請您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警示症狀時，請立即聯繫地方政府設置之 24 小時緊急醫療專線、119、衛生局 (所) 或撥打 1922。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確診者與接觸者相關衛教說明文件：

(1)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h9TTN6-ul8gjDB8g>)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居家照護 /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

(2) 我確診了，怎麼辦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oPqZly6o3kJVDL4DNGpqMw>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最新政策資訊 / 我確診了，怎麼辦

11. 如果確診者是兒童，需要注意什麼？

確診者為兒童時，請家長經常觀察兒童健康狀況或症狀變化，讓兒童多休息與飲水，可視醫囑服用藥物，或於發燒時服用退燒藥劑，但如出現下列警訊表徵（就醫警訊）時，須聯繫遠距醫療或居家照護醫療團隊進行視訊診療，依醫囑必要時得安排外出就醫：

- A. 發燒超過 48 小時，或高燒 > 39 度合併發冷/冒冷汗
- B. 退燒後持續活動力不佳
- C. 退燒後持續呼吸急促/喘或胸悶胸痛
- D. 持續性的嘔吐、頭痛或腹痛
- E. 超過 12 小時未進食或未解尿

若兒童確診者已出現以下症狀，請家長立即撥打 119，或緊急時由家長或同住親友送醫：

- A. 抽搐
- B. 意識不佳
- C. 呼吸困難或有胸凹現象
- D. 唇色發白或發紫
- E. 如家中有血氧機，血氧飽和度低於 94%
- F. 肢體冰冷且有皮膚斑駁或冒冷汗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確診者與接觸者相關衛教說明文件：

(1)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h9TTN6-ul8gjDB8g>)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居家照護 / COVID-19民眾注意事項

(2) 我確診了，怎麼辦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oPqZly6o3kJVDL4DNGpqMw>)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最新政策資訊 / 我確診了，怎麼辦

12. 我收到簡訊通知我的公司 / 學校有確診個案，我要如何查證是否屬實？如何確認簡訊是否為官方發送？我需要做什麼？

確診個案於自主回報系統填寫其任職公司或就學學校的聯絡窗口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簡訊通知公司或學校的聯絡窗口，簡訊顯示門號為「0911514588」。

請您先確認有無同事、員工、或師生回報確診，如確實有確診個案，請您通知您的公司 / 學校防疫長，以利公司或學校依自行訂定的COVID-19應變計畫啟動相關因應措施。

13. 5月8日以後衛生單位已經不調查和匡列職場接觸者，如果我的公司有出現確診者，有哪些應變措施可參考？

各機關(構)和事業單位可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採自主應變，並依是否為**高感染風險者**，是否有**症狀**，是否已**完成COVID-19 疫苗追加劑**等情形進行風險評估，並啟動相關處置，以維護職場安全。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參閱相關文件或指引：

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ampyUGdDweVMyoNL1x8gA>)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指引及教材 / 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